附件2

**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共4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需列出本领域所有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 是否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不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理由 | 权力层级 |
|  | 市场监管（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食品）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食品）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食品）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食品）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餐饮服务提供者了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情况，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并采取以下措施：（一）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三）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监督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食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药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药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药品）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７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药品）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十九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药品） |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03）第三十条 口岸药品检验所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药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已进口的全部药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药品，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一）未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书和原产地证明原件，或者所提供的原件与申报进口备案时的复印件不符的；（二）装运唛头与单证不符的；（三）进口药品批号或者数量与单证不符的；（四）进口药品包装及标签与单证不符的；（五）其他不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第二款 对不予抽样的药品，口岸药品检验所应当在2日内，将《进口药品抽样记录单》送交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及时采取对全部药品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复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通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其他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药品）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药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药品） |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18）第二十一条 对任意扩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经发现，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暂停该药品在辖区内的销售，同时责令违法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当地相应的媒体发布更正启事。违法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按要求发布更正启事后，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需要进行药品检验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特种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特种设备）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产品质量） | 《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产品质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产品质量）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产品质量）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十条第（四）项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产品质量）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第十一条第（四）项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产品质量）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第十条第（四）项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产品质量）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竞争执法） | 《反垄断法》（2008）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竞争执法） |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第二款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竞争执法） |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竞争执法） | 《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条例》规定查扣期限不超过30日，经批准可延长15日。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商标） | 《商标法》（2019）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商标）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商标）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专利） | 《专利法》（2008）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专利） |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1999）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查处承办人员调查冒充专利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物品，必要时可以予以封存。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广告） | 《广告法》（2018）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公司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公司登记）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无照经营）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危险化学品） | 《军服管理条例》（2009）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网络交易）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计量） | 《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
|  | 市场监管（标准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否 |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县（市）、区 |